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沈定女士，38歲，於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至2024年起擔任明亞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募基金和資產管理產品的全流程管理。彼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北京享億資產管理有限副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維持潛在投資項目的管道及盡職調查工作。彼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人員，負責制定及修訂監管規則，公司資訊披露監管及執法協調。彼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北京昌鑫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投資及融資經理，負責處理政府相關投資項目、資本運作及融資活動報告。

沈女士在200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及法律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就沈女士的董事職務與其簽訂委任函。根據其委任函，沈女士並無特定任期，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沈女士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沈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薪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認為，沈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沈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沈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的規定。

由於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由於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由於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沈定女士。